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TAIWAN YILAN DISTRICT COURT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二輪次第二場

審理計畫書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

111 年 8 月 18 日、19 日

目 錄

壹、審判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1
貳、本案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2
參、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及辯護要旨.....	3
肆、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	4
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5
陸、選任程序時程表.....	9
柒、審理計畫時程表.....	10

壹、 審判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開始選任
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開始審理
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續行審理
(下午 2 時 40 分於本院 3 樓大會議室舉辦交流座談會)

二、地點：本院 2 樓刑事第六法庭、3 樓評議室

三、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林惠玲 審判長

陪席法官：楊心希 法官

受命法官：陳錦雯 法官

國民法官 6 名及備位國民法官 2 名

檢察官：林禹宏 檢察官

林小刊 檢察官

辯護人：包漢銘 律師

林詠御 律師

吳光群 律師

被告：江 漢 (由本院同仁任千里擔任)

證人：證人即告訴人蘇慶宜(由本院同仁洪萃芳擔任)

證人羅語農 (由本院同仁蕭亦倫擔任)

證人嚴巧如 (由本院同仁李惠茹擔任)

書記官：吳蔚宸 書記官

通譯：林政男 法官助理

法警：李曜男、吳東諭

貳、 本案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一、起訴事實

江漢與蘇慶宜原本是隔壁鄰居，因為毗鄰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因而有嫌隙。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6 分許前數分鐘，江漢剛回到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235 號的住處沖洗褲管，看見蘇慶宜走出家門，就上前要求蘇慶宜解決相鄰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雙方於是再發生口角爭執。此時，江漢明知頭、頸部是人體的重要部位，且頸部內有動脈、靜脈及氣管，並沒有堅硬骨骼全面包覆，是人體極為脆弱的部位，如果持鑷刀近距離、快速地揮砍，將造成開放性傷口而大量出血，足以使人發生死亡的結果，竟憤而萌生殺人的犯意，對蘇慶宜喝稱：「要讓妳死」等語，立即從其停放在門前之車牌號碼 AUA-5617 號自用小貨車內取出鐵製鑷刀 1 把，朝蘇慶宜的左頸部接續揮砍 2 刀，致蘇慶宜受有左側耳廓部分斷裂(約 4 公分)、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長約 6 公分、深約 0.1 公分)，蘇慶宜不支跌倒在上開自用小貨車的車身，江漢見狀猶持該把鑷刀朝蘇慶宜的右頸部揮砍 1 刀，造成蘇慶宜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長度逾 10 公分)併肌肉血管損傷。之後警方據報到場，當場逮捕江漢，並扣得上開鑷刀 1 把。蘇慶宜經緊急送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救治，所幸才未發生死亡之結果。

二、起訴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

★刑法第 271 條

- I.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法院告知被告可能另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

★刑法第 277 條

- I.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參、 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及辯護要旨

一、被告答辯要旨

並無殺人犯意，否認本案成立殺人未遂罪。

二、辯護人辯護要旨

按「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之區別，應以行為人下手加害時有無殺意，客觀上可否預見其所為可能造成死亡之結果為斷」，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20 號刑事判決可參。本件起訴書所載事實為「兩人偶遇爭執」而發生，初步可認被告並非以預謀故意殺人之心理狀態實施本案，且事故發生後，並未持續有追擊之動作，應難認為有實施殺人之犯罪故意存在，餘如書狀所述。

肆、 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 (一) 被告江漢與蘇慶宜為隔壁鄰居，因毗鄰土地、牆壁使用問題，而生有爭執。
- (二) 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6 分許，被告江漢在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235 號住處前與走出家門之蘇慶宜相遇，雙方發生口角爭執。
- (三) 其後，被告江漢走回停在住處門前之自小貨車（車牌號碼 AUA-5617），取出鑷刀，朝蘇慶宜頭頸部連續揮砍三刀，因而造成蘇慶宜左側耳廓部分斷裂、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及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
- (四) 後警方據報到場，將被告帶回警局。

二、爭執事項（審理重點）

- (一) 被告有無殺人之犯罪故意？
- (二) 被告是否因己意中止犯罪，而有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減刑之適用？
- (三) 被告是否於犯罪被發現前，向警察自白犯罪，而有自首規定之適用？

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 檢察官：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書證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被告拿扣案鑷刀往告訴人頸部揮砍3刀之事實。
2	現場照片1張。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	告訴人因被告攻擊行為而受有左側耳廓部分斷裂(約4公分)、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長約6公分、深約0.1公分)、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長度逾10公分)併肌肉血管損傷之事實。

(二) 辯護人：無

二、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 檢察官：

1. 犯罪事實部分：

(1) 聲請傳喚證人

編號	聲請事項	待證事實
	傳喚證人即告訴人蘇慶宜。	1、告訴人遭被告拿鑷刀砍傷頸部而受有左側耳廓部分斷裂(約4公分)、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長約6公分、深約0.1公分)、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長度逾10公分)併肌肉血管損傷之事實。

		2、被告犯案之動機。
2	傳喚證人羅語農。	1、告訴人遭被告拿鐮刀猛力砍傷頸部之經過。 2、被告犯案之動機。

(2) 書物證之調查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書證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111 年 7 月 20 日陽明交大附醫歷字第 1110007700 號函。	被告拿鐮刀用「刀刃」砍傷告訴人頸部： 1、病患蘇慶宜所受左側耳廓部分斷裂係鈍器毆擊所致？或刀刃砍削所致？ 2、依病患蘇慶宜急診就醫照片，其頸部左側所受傷害為何？其傷勢之長度及深度若干？造成該傷勢之原因為何？ 3、病患蘇慶宜所受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併肌肉血管損傷是否為刀刃直接砍殺所致？或係遭勾劃所致？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1 年 5 月 16 日刑生字第 11100850598 號鑑定書。	被告拿鐮刀，用「刀刃」砍傷告訴人頸部。
物證		
1	鐮刀 1 把。	被告持以砍殺告訴人所用之凶器。
2	監視錄影畫面光碟 1 片。	被告拿扣案的鐮刀往告訴人的頸部揮砍 3 刀之事實。

(3) 聲請詢問被告

編號	聲請事項	待證事實
1	詢問被告。	被告犯案之經過及動機。

2. 科刑部分：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傳喚證人即告訴人蘇慶宜。	告訴人於本案被害後復原情形及心理創傷情況。

(二) 辯護人：

1. 犯罪事實部分：

(1) 聲請傳喚證人

編號	聲請事項	待證事實
1	傳喚證人羅語農。	1、本件被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 2、被告是否因己意中止犯罪？
2	傳喚證人嚴巧如。	被告是否於犯罪被發現前，向警察自白犯罪，而有自首規定之適用？

(2) 書物證之調查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書證		
1	調查現場錄影光碟。(已由檢方聲請，檢方調查時一併表示意見)	1、本件被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 2、被告是否因己意中止犯罪。
2	調查員警嚴巧如逮捕被告過程之密錄器錄影光碟。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111 年 7 月 20 日陽明交大附醫歷字第 11100	病患蘇慶宜就醫過程曾否發出病危通知？

	07700 號函。	
--	-----------	--

(3) 聲請詢問被告

編號	聲請事項	待證事實
1	詢問被告。	1、被告有無殺人之犯罪故意？ 2、被告是否因己意中止犯罪，而有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減刑之適用？ 3、被告是否於犯罪被發現前，向警察自白犯罪，而有自首規定之適用？

2. 科刑部分：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詢問被告。	本案被告之科刑範圍。

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年08月18日(星期四)上午時程		
時間	程序內容	說明
08:20至08:40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00至09: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國民法官程序簡介。 2.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3.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介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流程。 2.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 3.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09:15至09:25	全體詢問	就一般性的問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例如：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09:25至10:45	個別詢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10:45至11:00	選任國民法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00至11:10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1:10至12:00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柒、審理計畫時程表

111年08月18日(星期四)下午時程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14:05	5分鐘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2樓第6法庭
14:05	14:15	10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第70條)	
14:15	14:25	10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第70條)	
14:25	14:30	5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第71條)	
14:30	14:35	5分鐘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4:35	14:55	20分鐘	檢察官	調查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14:55	15:35	4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即告訴人蘇慶宜(檢方主詰問20分鐘，辯方反詰問20分鐘)	
15:35	15:45	1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國民法官可以請求 審判長釋疑(如無必要，可 續行審理)	評議室
15:45	15:50	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蘇慶宜(第73條第1項)	本院2樓第6

15:50	16:30	4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羅語農（檢 方主詰問 20 分鐘，辯方反 詰問 20 分鐘）	法庭
16:30	16:40	1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國民法官可以請求 審判長釋疑(如無必要，可 續行審理)	評議室
16:40	16:45	5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羅語農（第 73 條第 1 項）	本院 2 樓第 6 法庭
16:45	17:05	2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調查現場警員密錄器錄影 光碟	
17:05	17:20	15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嚴巧如（辯 方主詰問 10 分鐘，檢方反 詰問 5 分鐘）	
17:20	17:30	1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國民法官可以請求 審判長釋疑(如無必要，可 續行審理)	評議室
17:30	17:35	5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嚴巧如（第 73 條第 1 項）	本院 2 樓第 6 法庭
17:35	17:45	1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其餘書證、物證之出證	

111年08月19日(星期五)上午時程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09:05	5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本院2樓第6法庭
09:05	09:20	15分鐘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09:20	09:35	1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國民法官可以請求 審判長釋疑(如無必要，可 續行審理)	評議室
09:35	09:40	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第73條第 2項)	本院2樓第6法庭
09:40	09:50	10分鐘	檢察官	科刑資料調查(詰問證人 即告訴人蘇慶宜10分鐘)	
09:50	10:10	20分鐘	被告及辯 護人	科刑資料調查(反詰問證 人即告訴人蘇慶宜10分 鐘、詢問被告10分鐘)	
10:10	10:30	20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第79條第1項)	
10:30	10:50	20分鐘	被告及辯 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第79條第1項)	
10:50	10:55	5分鐘	告訴人	給予告訴人、被害人或其 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之機會(第79條第2項後 段)	
10:55	11:05	10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1:05	11:15	10分鐘	被告及 辯護人	科刑辯論	
11:15	11:20	5分鐘	被告	被告最後陳述	
11:20	12:30	70分鐘		用餐及午休	

					官休息室
12:30	14:30	12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評議室
14:30	14:35	5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宣判	本院 2 樓第 6 法庭

※以上表定時間均為預定，審理當日將按實際進行情形調整。
 （宣判後於本院三樓大會議室舉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座談會）